NEWSLETTER

2021.10

资讯 | 季刊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

封面 | 泛华伟业办公大楼内景

目录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由北京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泛诺伟律师事务所组成。其提供包括专利申请、商标申请、作品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反不正当竞争、商业秘密保护、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域名注册和纠纷解决、知识产权许可和转让、知识产权侵权行政查处、知识产权行政和民事诉讼、知识产权法律咨询和管理等全方位的知识产权服务。

03 行业 | 洞察

- 《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发布
- 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
- 国家知识产权局进一步压缩专利和商标审查周期
- 日本部分修订商标法和外观设计法以打击“自用”类假冒产品的进口
- 加拿大专利法实施细则修订草案将引入权利要求附加费及限制审查意见发出次数
- 向英国知识产权局提交“同等”英国商标及外观设计申请

08 服务 | 方案

- 商标申请中之恶意行为表现及应对策略
- 英国发明专利申请简介

18 策略 | 趋势

- 专利审查高速路与专利优先审查之比较

20 企业 | 讯息

- 公司日本分所向日本客户介绍中国专利法第四次修改

《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发布》

为配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修改，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1年8月3日发布了《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以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此次修改主要包括以下九个方面的内容：

一、外观设计制度完善的相关规定，涉及局部外观设计及图形用户界面产品的申请文件要求和审查标准、外观设计明显区别的审查、外观设计申请要求本国优先权、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提交及审查程序，外观设计附图要求放宽（允许使用平行的双点划线、自然断裂线、指示线等）。

1、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是指依据海牙协定，在中国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申请人可以直接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或者通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交外观国际申请（海牙国际外观设计体系详见https://www.wipo.int/hague/zh/index.html）。

2、关于局部外观设计，需要注意的是，母案申请为整体外观设计的，不允许将其中的一部分作为分案申请提出；母案申请为局部外观设计的，不允许将其整体或者其他局部的外观设计作为分案申请提出。

二、与专利合作条约相关的程序性规定，涉及援引加入、优先权恢复、增加、改正等。

1、援引加入

中国将开始允许援引加入，即“专利申请缺少或错误提交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部分内容的，可以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缺少或者正确的部分，而保留申请日”。援引加入的内容视为原始提交的申请文件的一部分。

（1）时限：申请人可以主动在申请日/进入国家阶段日起2个月内提交援引加入声明；或者对于收到补正通知指出申请文件缺少内容的，申请人也可以在指定期限内提交。

（2）所需文件：优先权文件、优先权文件中译文（若优先权申请为外文）、援引加入声明（其中需说明补交的文件内容在优先权文件或优先权文件中译文中的位置）、申请文件的修改替换页。

（3）官费：援引加入请求提出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重新核实申请附加费，需要补缴的，发出补缴费用通知书；申请人应在自申请日起两个月或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补缴相关费用。

（4）PCT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国际阶段已经办理了援引加入的，申请人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应提交优先权文件中译文，并在进入声明中指明援引加入的内容在原始申请文件或优先权文件中译文中的位置。

2、优先权恢复、增加、改正

（1）恢复：自原优先权期限届满之日起2个月内（即发明、实用新型优先权日起14个月内、外观设计优先权日起8个月内），可以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优先权文件、优先权转让证明（如果需要），缴纳恢复费、优先权要求费。

（2）增加、改正：自优先权日起16个月或申请日起4个月内、并在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发

出日之前，可以提交增加/改正优先权请求、优先权文件、优先权转让证明（如果需要），缴纳相应优先权要求费。

（3）PCT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国际阶段已经办理了恢复优先权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一般不再提出疑问，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时，申请人不需要再次办理恢复手续；国际阶段未办理的，也可以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进入日起2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请求。

三、专利权期限补偿相关规定，涉及专利授权期限补偿和药品专利期限补偿。

1、专利授权期限补偿：发明专利权人可以自专利授权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授权期限补偿请求，并缴纳相应费用。其计算公式如下：

专利授权期限补偿天数 = 授权过程中的不合理延迟时间 - 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时间

其中，“授权过程中的不合理延迟”，指授权公告日减去自发明专利申请日起满四年且自进入实审通知发文日起满三年的日期（对于PCT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申请，申请日指进入日；对于分案申请，指分案递交日），不含复审、诉讼、中止等程序的时间。“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指未按时答复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通知、延迟审查、援引加入、请求恢复权利，PCT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未勾选提前处理等。

2、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对于药监局批准上市的创新药和符合规定的改良型新药，专利权人可以在专利权有效期内，自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得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期限补偿请求，并缴纳相应费用。该补偿期限不超过5年，且该药品上市许可申请批准后总有效专利权期限不超过14年。其计算公式如下：

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天数 = 药品上市许可审批日 - 专利申请日 - 5年

需要注意的是，申请人在药品专利期限补偿请求书中应写明药品名称、批准的适应症和请求给予期限补偿的专利号，指定与获得上市许可药品相关的权利要求，结合证明材料具体说明药品所涉及的技术方案落入其指定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的理由以及请求补偿期限的计算依据，并明确药品专利期限补偿期间保护的技术方案。

四、专利开放许可相关规定，涉及开放许可声明的提出和撤回、开放许可的登记和公告、开放许可实施合同的生效和备案、费减手续的办理等。

五、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的无效案件审查相关规定，涉及请求书和证明文件的提交、审查顺序、审查基础、审查状态和结案通知。

六、应对疫情等突发事件的相关规定，涉及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期限的依职权延长。

七、为了提高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的相关规定，涉及实用新型明显创造性的审查、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审查、复审和无效程序中的依职权审查、权属纠纷当事人参加无效宣告程序的规定、延迟审查制度的进一步完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判断及示例。

需要注意的是，对于同日提交的发明和实用新型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将默认对其

中的发明申请进行延迟审查，延迟期限为4年。

八、为了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和优化服务的行政理念的相关规定，涉及专利权评价报告相关事务，允许彩色附图提交，摘要附图提交方式的简化（无论普通国家申请或者PCT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摘要附图均只需在请求书中指定），著录项目变更申报手续的简化（多件申请的同一著录项目发生变更、且变更内容相同的，允许提交批量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强制代理委托的例外，分案申请手续的简化，序列表提交要求的简化等。

需要注意的是，对于通过电子形式送达的通知和决定，将以发文日为送达日，取消原有15天的邮寄日。

九、机构改革相关规定，涉及专利复审委员会表述的适应性修改等。

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于7月4日联合发布《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公告（2021年第89号），7月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又发布《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的公告（第435号）和关于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受理事项的公告（第436号）。上述公告均于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七十六条引入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的有关规定，明确由国家药监局会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药品上市许可审批与药品上市许可申请阶段专利纠纷解决的具体衔接办法。基于此，特制定了《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并经国务院同意施行。

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是指将相关药品上市审批程序与相关药品专利纠纷解决程序相衔接的制度。办法旨在为当事人在相关药品上市审评环节提供相关专利纠纷解决的机制，保护药品专利权人合法权益，降低仿制药上市后专利侵权风险。

办法规定，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正式运行。相关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在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30日内根据需要提前在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完成相关药品专利信息登记与主动公开。

申请人提交化学仿制药、中药同名同方药、生物类似药上市注册申请时，应当对照已在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公开的相关药品专利信息，针对被仿制药每一件相关的药品专利作出声明。仿制药申请被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仿制药申请人应当将相应声明及声明依据通知上市许可持有人。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对四类专利声明有异议的，可以自公开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之日起45日内，就申请上市药品的相关技术方案是否落入相关专利权保护范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行政裁决，即：司法途径和行政途径。在规定的期限内，专利权人可以自行选择途径。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裁决不服的，可在收到行政裁决书后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立案或

受理通知书副本提交国家药品审评机构，并通知仿制药申请人。

收到人民法院立案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受理通知书副本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化学仿制药注册申请设置9个月的等待期(仅设置一次)。对引发等待期的化学仿制药注册申请，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化学仿制药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判决书或者决定书等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文书报送国家药品审评机构。

对首个挑战专利成功并首个获批上市的化学仿制药，给予12个月市场独占期。对已经获批上市的化学仿制药、中药同名同方药、生物类似药等，引起纠纷也不予撤销，不影响其效力。

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进一步压缩专利和商标审查周期

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完成国务院部署的审查周期压缩目标，截止于2021年6月底，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已从上一年的20个月压缩至19.4个月，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已从上一年的14个月压缩至13.4 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稳定在4个月以内，力争到2021年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缩到18.5个月，并继续努力力争2022年底，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压缩到16.5个月。

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日本部分修订商标法和外观设计法以打击“自用”类假冒产品的进口

近来，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召开了关于“专利法和其他法案的部分修改法案”的简介会（该法案已于2021年5月21日公布，并将自公布之日起一年半内实施）。本次修订旨在加强防范海外假冒产品大量涌入的相关措施等，并更新了《商标法》和《外观设计法》中关于“进口”一词的定义。如此一来，在海关入境时，对打击假冒产品的措施较修订前将更为有效。

近年来，随着网络购物等普遍，不仅企业商贸间进口假冒产品（诸如各类山寨产品），而且境外企业直接向个人运送山寨产品、出售假冒产品的现象也急剧增加。

海关一般会通过“审核程序”来确定进口的产品是否侵犯知识产权，如果确定其侵犯知识产权，则将其在入境处没收并禁止。然而，该审核程序只适用于公司等企业间商贸进口的货物，并不适用于进口商以“个人用途”为目的进口的货物。这也正是一直以来导致假冒产品得以逃过海关蜂拥而入的原因。

为防止此类以“个人用”为目的的假冒产品的进口，日本商标法及外观设计法均新增了此前没有提及的关于“进口”的定义。《商标法》规定：“在本法中，进口行为包括在国外的某人让其他人将货物从国外带入日本境内的行为”（商标法第2条第7款）。《外观设计法》也作出相同规定：作为“进口”的定义，包括在国外的某人让其他人将货物从国外带入日本境内的行为（外观设计法第2条第2.1款）。

由于上述法案的修订，从海外向日本境内运送假冒商品的行为，将被统一视为“从海外企业进口（运送假冒商品）的行为”，此类假货到达海关时，即使坚持“进口自用”

也极有可能被认定为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信息来源：HARAKENZO WORLD PATENT & TRADEMARK

加拿大专利法实施细则修订草案将引入权利要求附加费及限制审查意见发出次数

加拿大专利法实施细则修订草案将引入权利要求附加费，即如果权利要求超过20 项的部分将收取权利要求附加费，并将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发出次数限制为3 次以内。修订草案目前面向公众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 日，并预计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有 30 天的过渡期）。

修订草案是为更好地简化专利审查程序，以避免专利授权过程中不合理或不必要的延误。

修订草案包括如下内容：1.权利要求超过20 项时，自第21项每项收取100 加元附加费；2.对专利局在结束审查前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次数的限制；3.创建一种新审查制度，通过提交“继续审查请求”(RCE) 和支付新费用，在3 次审查意见后可以要求继续审查；4.增设一种称之名为“有条件授权通知”(CNOA)的新类别审查意见，以允许申请人在限制审查意见发出次数后，以可以克服很小的“形式”缺陷；5.采用PCT 核苷酸序列表标准；6.其他形式和格式上的整理。

信息来源：GOWLING WLG

向英国知识产权局提交“同等”英国商标及外观设计申请

英国脱欧后，基于现有的欧盟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申请人向英国知识产权局提交“同等”英国商标/外观设计申请的期限截止至2021年9月30日。如果一件欧盟商标/外观设计申请（独立的申请或国际申请的指定申请）在2020年12月31日前尚未获得注册，则申请人需要另外在英国知识产权局提交“同等”申请以寻求在英国获得保护，原始申请日将被保留。申请人需要注意：

商标：截止2021年12月31日申请人有未决的欧盟商标申请/或指定欧盟的国际商标申请，但是未在2021年9月30日之前向英国知识产权局提交“同等”申请的话，则该件商标申请无法在英国获得保护。当然，此后申请人可以向英国知识产权局重新提交该申请，但会被指定新的申请日，而不再保留原始欧盟申请的申请日。

外观设计：尤为重要的是，如果一件欧盟外观设计申请在2020年12月31日前已获得注册，但延迟公开，那么该欧盟外观设计申请将不被认为完全“注册”，因此申请人需提交对应的英国“同等”外观设计申请。此外，如果申请人未在2021年9月30日之前提交前述英国“同等”外观设计申请，那么可能会导致欧盟外观设计申请不具备“新颖性”，随之可能导致其无法获得注册。

2020年12月31日从欧盟知识产权局到英国知识产权局的数据传输问题：2020年12月31日从欧盟知识产权局到英国知识产权局传输数据已出现多次错误。许多于2021年1月上旬获得注册的申请（申请人应重新提交“同等”英国申请）被转移到英国知识产权局，却被登记为已“注册”。在此强烈建议申请人，如果有任何申请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或之后的几周内获得了注册，应核查被转移至英国数据库的信息是否正确。

信息来源：MAUCHER JENKINS

商标申请中之恶意行为表现及应对策略

高雅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律师

众所周知，商标恶意注册一直是业内备受关注的热点话题，现行《商标法》中关于商标恶意注册界定、规制等方面的条款虽正逐步完善，但仍存在一定缺陷，进而在商标授权确权过程中的商标恶意注册问题仍是很多申请人的痛点。本文从商标申请中典型的恶意行为的表现形式出发，对如何规制这些恶意行为提一些粗浅的应对策略。

一、常见的恶意申请行为及应对策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2019年颁发的《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申请商标注册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有下列行为：

1.属于商标法第四条规定的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

2.属于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驰名商标的；

3.属于商标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代理人、代表人未经授权申请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商标的；基于合同、业务往来关系或者其他关系明知他人在先使用的商标存在而申请注册该商标的；

4.属于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或者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

5.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商标注册的；

6.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违背公序良俗，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基于上述规定，笔者梳理了一些目前常见的商标恶意抢注的形式，并逐一对应对这些行为提出建议。

相关规定	具体表现形式
属于商标法第四条规定的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	1、不以使用为目的，在多个类别的商品或服务上大量申请注册商标，抢占公共资源；
应对建议	
《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五条规定，对申请注册的商标，商标注册部门发现属于违反商标法第四条规定的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依法驳回，不予公告。显然，现行商标法已将治理恶意注册的审查关口前移，以期尽量将“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注册行为拒之于授权之外，避免在后续审查程序中造成的行政、司法资源的浪费。 但不可否认，审查员掌握的信息有限，因而不免仍有一些“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通过了审查。在这种情况下，任何人或商标所有人在判断该商标注册申请是否违反了商标法第四条规定时，可以从该申请人申请注册商标的数量、类别、交易情况及该申请人的经营状况、受处罚情况等多方面予以考虑。	

相关规定	具体表现形式
属于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驰名商标的	1、在一个或多个类别上复制、翻译、模仿或变造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 2、在一个或多个类别上复制、翻译、模仿或变造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
应对建议	
上述第1种表现形式主要适用《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即“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在其它类别申请他人已经注册的驰名商标”。这种情形主要应证明诉争商标	

是否足以使相关公众认为其与在先驰名商标具有相当程度的联系，从而存在误导公众、致使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受到损害或在先驰名商标的显著性被淡化的可能性。一般应对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1、在先驰名商标的显著性（显著性越高受保护的程度越强）；2、诉争商标与在先驰名商标是否近似的情况（如复制、摹仿或翻译、完整包含或整体含义无差异）；3、两商标指定商品的使用情况（通常大众消费品间存在较大关联性）；4、两商标相关公众的重合程度及注意程度（通常日常消费品的销售对象及销售渠道存在重合）；5、诉争商标申请人申请注册和使用其他商标的情况（是否存在故意“攀附”或企图不当利用在先驰名商标商誉的主观恶意）；6、在先商标已注册并驰名的情况（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7、造成混淆或误导公众的可能性。

上述第2种表现形式主要适用《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即“就相同或类似商品抢注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这种情形主要应首先证明未在中国注册的商标是否可以构成驰名商标，之后再考虑诉争商标是否构成对在先驰名商标的复制、摹仿或翻译，最后再认定诉争商标的存在是否容易导致混淆。一般应对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1、在先未注册商标的显著性（显著性越高受保护的程度越强）；2、证明在先未注册商标构成驰名的情况（主张在先商标构成驰名商标的，一般应当提交该商标在诉争商标申请日前五年已处于驰名状态的证据，销售量、销售范围、市场份额、持续使用的时间及程度、该商标曾被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等）；3、诉争商标与在先未注册商标是否近似的情况（如复制、摹仿或翻译、完整包含或整体含义无差异）；4、两商标指定商品的类似程度（功能用途、主要原料、销售渠道及消费群体）；5、造成混淆或误导公众的可能性。

相关规定	具体表现形式
属于商标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代理人、代表人未经授权申请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商标的；基于合同、业务往来关系或者其他关系明知他人在先使用的商标存在而申请注册该商标的	1、将在合作交流或谈判、合作、代理销售或服务等商务活动中所获知的他人的商号、商标等名称、标识抢先在相同、类似或不同类别的商品或服务类别上申请注册

应对建议

上述具体表现形式涵盖了《商标法》第十五条针对特定关系人抢注的两种形式，一是禁止代理人或代表人的抢注，二是禁止有合同业务往来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抢注。

第一种抢注行为的申请人与被代理人之间要有直接的关联关系，即证明双方曾达成过代理或经销合同，要么双方就代理或经销事项进行过磋商或谈判，或者双方之间存在雇佣关系。证明上述关系的存在，申请人应收集并提供代理合同、购销合同、交易凭证、银行回单、电子邮件等书面商业往来文件、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可以证明双方存在直接关联，进而确定被申请人在先知晓申请人商标的材料。第二种抢注行为的申请人与特定关系人之间没有直接的关联关系，因此需要构建证据链条。第一步，证明双方具有关联关系；第二步，证明在先商标已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在先使用。证明上述关系的确立，特定关系人应收集并提供1）证明特定关系存在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共同参加展会/活动的材料；双方签署的代理/购销合同以外的其它合同资料；双方实际经营地等地理位置信息，以及其它可以证明被申请人具有“明知”可能性的材料）；2）证明特定关系人商标在先使用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宣传资料、参展资料、媒体报道、荣誉资质等证明在先商标已在中国实际使用或已为进入中国市场做了实际准备工作的

材料）。

上述两种抢注行为最大的不同之处在于，第一种抢注行为不要求被申请人已在先使用其商标，第二种抢注行为要求特定关系人在中国大陆境内在先使用了其商标，但无需证明该商标通过使用具有了一定影响。

相关规定	具体表现形式
属于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或者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	1、将他人尚未在中国申请或注册的外国知名商标、商号或商号译文、域名抢先在中国一个或多个类别商品或服务上申请注册； 2、将中国或外国人物名称、建筑物名称、地理名称、景点名称、历史人物名称或文学作品中的人物或角色名称抢先在一个或多个类别商品或服务上申请注册； 3、将知名人物的某一特色语言表达、动作、形象抢先在一个或多个类别商品或服务上申请注册；
应对建议	

上述具体表现形式基本涵盖了《商标法》第三十二条针对在先权利/在先使用抢注的几种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8条规定，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在先权利，包括当事人在诉争商标申请日之前享有的民事权利或者其他应予保护的合法权益。《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中规定，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在先权利是指在系争商标申请注册日之前已经取得的，除商标权以外的其他权利，包括字号权、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权、姓名权、肖像权。

主张在先权利中的“著作权”，首先应判断所主张的客体是否构成作品，不能认为有著作权登记证书就当然具有著作权；其次应判断当事人是否为所主张客体的著作权人或利害关系人，除了著作权登记证书外，作品设计底稿、委托创作合同及著作权转让合同等都可以起到证明作用；最后判断诉争商标是否构成对著作权的侵害，即是否可能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

主张在先权利中的“姓名权”（别名、笔名、艺名、网名、译名、绰号等），首先证明该姓名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其次证明公众认为该姓名与相应的自然人建立了稳定的对应关系，即该姓名承载了巨大的形象价值和精神感召力，一旦用于商业活动，即可转化为最直接的广告效应和购买号召力，如曾经轰动一时的“乔丹商标案”；最后证明诉争商标的注册可能给他人的姓名权造成损害。

主张在先权利中的“字号权”（简称、昵称等），首先要看该名称与某个企业间是否具有客观联系；其次要看该名称在相关公众中享有的知名度；最后要看诉争商标的注册是否会对字号权企业造成负面影响。

主张在先权利中的“肖像权”（肖像是通过影像、雕塑、绘画等方式在一定载体上所反映的特定自然人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象），首先应证明是否该肖像指向了肖像权人；其次证明是否相关公众容易将该肖像与肖像权人建立起对应联系；最后证明该肖像商标的注册可能给肖像权人造成的损害。对于肖像剪影，由于实践中很难界定该肖像剪影是否具有“特定自然人的面部个性特征”，因此依据肖像剪影禁止其他商标注册的案例几乎没有，之前的“乔丹”系列案件中对于肖像权的的主张就未获支持，目前正在进行的“真功夫商标侵犯李小龙形象”的侵权案或许会有突破。

主张在先权利中的“外观设计专利权”，通常考虑外该观设计是否已取得了权利、诉争商标是否与该外观设计相同或近似、诉争

商标指定商品是否与该外观设计使用的产品相同或类似。另外，外观设计专利权只可能禁止图形商标的注册，而不能禁止文字商标的注册。

主张作品名称、作品中的角色名称等在先权利，首先应考虑作品名称、作品中的角色名称的显著性、知名度与影响力，知名度越高、影响力越强，则作品名称、作品中的角色名称商品化权的保护范围越大；其次应考虑作品名称、作品中的角色名称可能涵盖的玩具、音像制品、图书、手伴、电子游戏等衍生品范围及诉争商标指定商品/服务范围是否与其交叉的问题；最后就考虑若存在交叉关系则很容易使诉争商标申请人利用作品名称、作品中的角色名称的知名度获取巨大的商业价值及商业信誉，从而挤占了原属于该作品名称、作品中的角色名称创造商业价值的可能性。现行司法实践中，对于给予在先商品化权保护的范围一般仅限于可能对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衍生品范围内。

主张知名商品/服务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等在先权利，通常应考虑在诉争商标申请注册之前是否知名商品/服务特有名称、包装、装潢已在先使用；知名商品/服务特有名称、包装、装潢是否具有能够区别商品来源的显著特征；诉争商标是否与知名商品/服务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相同或近似；诉争商标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容易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

相关规定	具体表现形式
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商标注册的	1、将其他申请人或注册人在某一或部分类别商品或服务上已经在中国申请或注册的知名或非知名商标抢先在其他一个或多个类别商品或服务上申请注册； 2、将其他申请人或注册人在某一或部分类别商品或服务上已经在中国申请或注册的文字商标使用其他语言抢先在一个或多个类别商品或服务上申请注册； 3、将相同或不同注册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知名或驰名商标进行组合后抢先在一个或多个类别商品或服务上申请注册

应对建议

上述表现基本涵盖了《商标法》第四十四条“以其他不正当手段”中涉及了“多件商标多类别注册的大量屯积”或“申请注册的多数商标属于他人的较高知名度商标”等扰乱商标注册秩序的情形。

考虑诉争商标是否构成“以其他不正当手段”，一要看诉争商标申请人注册商标的数量，二要看诉争商标申请人是否存在恶意注册的行为。目前强力打击、严惩恶意注册行为已成为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机关、司法基本态势，因此相较于申请商标的数量，诉争商标申请人恶意的定性对于整个案件更具有决定性影响。

2019年《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审理指南》中的第17.3条规定了可以认定属于“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情形：1、诉争商标申请人申请注册多件商标，且与他人具有较强显著性的商标或者较高知名度的商标构成相同或者近似，既包括对不同商标权利人的商标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服务上申请注册的，也包括针对同一商标权利人的商标在不相同或不类似商品或者服务上申请注册的；2、诉争商标申请人申请注册多件商标，且与他人企业名称、社会组织名称、有一定影响商品的名称、包装、装潢等商业标识构成相同或者近似标志的；3、诉争商标申请人具有兜售商标，或者高价转让未果即向在先商标使用人提起侵权诉讼等行为的。

在判断是否适用“以其他不正当手段”的具体情形时，通常应考虑诉争商标与在先商标的近似程度；在先商标的显著性、知名度及影响力；诉争商标申请人的申请、注册及使用诉

争商标及其他商标的行为，即是否有申请、注册及使用诉争商标及其他商标的能力和真实意愿。一般来说，除了诉争商标申请人的商标申请量外，上述考量因素的时间点以诉争商标申请日为基准。

现行实践中，诉争商标申请人为了规避诉争商标被认定为“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情形，经常采用将诉争商标转让给第三人的行为,如果诉争商标申请人与第三人存在特定关系，则不影响该条款的适用。

相关规定	具体表现形式
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违背公序良俗，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1、将近期或正在发生的自然或政治等现象或事件或使用的名称术语抢先在一个或多个类别商品或服务上申请注册； 2、模仿或变造国际、国家、地区、组织或团体的图案或标识并抢先在一个或多个类别商品或服务上申请注册； 3、将现实生活中与时尚、科技、体育、饮食、文化（包括音乐、美术、电影、电视、文学、舞蹈、话剧、游戏等）相关的一些流行词汇、术语、角色名称、图标、形象或动作抢先在一个或多个类别商品或服务上申请注册；
应对建议	
实践中，常见涉及“不良影响”条款的案件分为五类，一是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二是有具政治上的不良影响；三是具有经济上的不良影响；四是具有文化上的不良影响；五是具有宗教、民族上的不良影响。近年来商标行政机关制定颁布了多项司法解释及治理举措，以严厉打击严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违背公序良俗、扰乱商标注册管理秩序以及易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商标恶意抢注行为。在此大环境下，上述第一、二、三类案件通常在审查时就会被商标确权机关予以驳回，如“清澈的爱”、“李文亮”、“火神山”及“丁真”等商标即是以“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当影响”为由直接驳回的。 侥幸通过审查的商标，通常是上述提及的第四、五类案件。相关权利人可根据日常生活经验，或者辞典、工具书等官方文献，或者宗教领域人士的通常认知，确定诉争商标是否可能对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影响。同时，应综合考虑该标志本身词性、含义及指定的商品或服务项目，以判断该标志是否会必然产生不良影响的后果。 近年来，网络流行语的发展打破了人们对很多词汇的惯有定义和使用方法，网络热词已成为商标创意的主要来源之一，但应避免选择格调不高、有违社会主义良好道德风尚的词语，如“舔狗”、“叫个鸭子”等商标，同时还应考虑该词语的显著性，如指定使用在第30类医用营养食物上的“燃烧我的卡路里”商标。 诉争商标与特定行业、地域的已故知名人物姓名、肖像相同或近似，要考虑诉争商标指定商品是否与已故知名人物从事的行业相关，是否会对该行业商品的质量、信誉、工艺等特点造成误认。诉争商标与已故的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等公众人物的姓名、肖像相同或近似，要考虑诉争商标是否易使相关公众将诉争商标与已知公众人物相联系、是否会对社会公共利益产生消极影响。	

二、关于准备证据材料的一点建议

从上述可知，打击恶意注册行为都要证明在先商标的知名度。因此，如果梳理、提供证明在先商标知名度的证据，则是能否顺利打击恶意注册行为的重中之重。一般来说，

可以证明在先商标具有知名度的证据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销售凭证类证据，包括但不限于特定时间、区域、客户的产品经营合同及发票；合同与发票应一一对应，并对涉及到的销售范围、时间、金额及合同相对人等信息做专门提炼，最好用表格逐一列明。涉及抢注人住所地或经营地的销售合同，可以重点提供，用以证明抢注人明知或应知权利人商标的情况。

2、媒体报道类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主流媒体对权利人品牌或产品的发展情况、知名度、美誉度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报道，以客观呈现商标的使用及知名度。此类证据建议以国家图书馆出具的品牌检索报告的形式提供。

3、权利人或其利害关系人在行业展会、主流媒体等场合发布的广告宣传类证据，包括但不限于电视/视频广告、展会广告、期刊杂志广告、户外广告、网页广告等体现权利人对其商标的使用投入程度及实际影响力范围材料。应形成包括广告代理协议、广告费支出凭证、发票、广告发布的具体样式在内的完整证据链。

4、权利人或其利害关系人获得的各项荣誉奖项类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奖牌、证书、市场占有率等证明权利人商标知名度的材料，并对涉及到的奖项名称、颁奖单位、获奖时间等信息列表整理。

5、裁判文书类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对权利人商标知名度做出过认定的生效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等法律文书，以证明权利人商标的使用持续时间、使用范围、广告投入、销售范围、销量、行业排名等信息。

除此之外，我们还要注意证据需要具有关联性、合法性与真实性。实践中，证据形成时间晚于诉争商标申请日，无法证明在先使用；域外证据很难证明在中国相关公众中的知晓程度；未翻译的证据视为未提交；缺少第三方证据佐证的自制证据没有证明力。

结语

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引导全社会进一步树立正确的商标注册意识是商标授权确权中的一项长期工作。虽然现在的立法正逐渐完善，但商标恶意注册的问题并没有得到彻底解决，仍有一些人基于不诚信的意图以期通过恶意抢注获取不当利益，这就使得真正的权利人要花费大量的时间与费用去处理这些被抢注的商标。而且，这些被抢注的商标一旦获得注册，对真正权利人的使用始终是一种威慑。目前，在商标民事侵权案件中，胜诉方的合理开支及律师费用已可要求赔偿，那么针对恶意注册行为在商标授权确权程序中是不是也能有所突破呢？笔者认为，商标申请不应仅仅是申请注册费那三百块钱的问题，后面带来的一系列后果，都要计算到最后的赔偿考量中，只有让恶意抢注方顾忌抢注的成本和代价，并向真正权利人提供向恶意注册人索赔的依据和渠道，才可能彻底解决恶意抢注的问题。

作者简介

高雅女士2001年毕业于北京城市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2002年取得中国律师资格；2003年加入泛华伟业，主要从事知识产权法律顾问、侵权调查、无效诉讼、商标侵权纠纷诉讼等业务。

英国发明专利申请简介

黄娜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一、英国专利申请概述

英国在世界专利制度的诞生和发展过程中占据了重要的地位。英国专利体系的历史可追溯至15世纪，在1449年亨利六世授权了目前所知最早的一件英国专利。而英国在1624年通过的《垄断法》被普遍认为是现代专利制度的基础。

英国发明专利申请程序与中国发明专利申请程序的相似之处在于“早期公开、延迟审查”，而英国发明专利申请程序与中国发明专利申请程序仍然具有一些不同之处，例如在初步审查以后并在公布申请之前包括检索的步骤，而中国不包括这样的步骤。

英国专利保护类型有发明专利、植物专利、外观专利三种。发明专利的保护年限为20年，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年限为25年。本文仅介绍发明专利申请。

申请英国发明专利的途径有四种：PCT途径、欧洲专利申请途径，巴黎公约途径和英国知识产权局直接申请，其中，对于外国申请人，PCT途径，欧洲专利申请途径和巴黎公约途径是常用途径。

1、通过PCT途径申请英国专利

申请人提交PCT国际专利申请后，可自PCT国际申请日（有优先权的，自最早的优先权日）起31个月内向英国知识产权局提出进入英国国家阶段的申请。

2、通过欧洲专利申请途径申请英国专利

申请人可以选择提交一件欧洲专利申请，自欧洲专利授权公告后，将在英国自动生效无需办理生效手续和提交译文。但有必要指定英国当地代理机构备案官方文件的接收地址，否则专利权人无法收到英国知识产权局发出的专利文件，因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将由权利人自行承担。

3、巴黎公约途径

最晚提交日期为最早优先权日起12个月。英国发明专利从申请到授权，一般需要3-5年，大概需要花费8-15万人民币。

二、英国发明专利申请程序

1.提交申请

（1）巴黎公约/直接申请途径

申请文件可以通过邮寄纸件方式提交，或以电子方式在线提交。需准备的申请文件包括申请表、摘要、权利要求书、说明书以及必要的附图。如申请人不是发明人或并非唯一发明人，或以公司名义提交申请，需同时或申请日（如果要求优先权的，则自最早优先权日）起16个月内提交发明人身份和申请权声明（Statement of inventorship and of right to grant of a patent）。

（2）PCT途径

国际申请日（如果要求优先权的，则自最早优先权日）起31个月内，提交申请文件的英译文。

（3）欧洲专利申请途径

详见我司Newsletter 2017年12月刊（中文版）或微信公众号中“欧洲专利申请简介”。

2.检索报告

申请日起2个月内或最早优先权日起12个月内需要提交检索请求及检索费，以最晚日期为准。如未提出检索请求或缴纳费用，申请将被终止。英国知识产权局会在收到检索请求6个月内做出检索报告。

3.公布

申请日（如果要求优先权的，则自最早优先权日）起18个月后，只要发明专利申请通过了初步的审查和专利检索，英国知识产权局将在专利期刊上公开此项专利申请。

在申请公布之前，英国知识产权局会告知申请人预计的公布时间和完成公布准备的时间，如果申请人希望通过撤回申请避免公布或对权利要求进行修改并将其包括在公布的申请中，就必须在完成公布准备的时间之前提交撤回请求或修改文件。

4.实质审查

申请公布后6个月内需要缴纳实审请求及实审费。如果未在此期限内提出请求或缴纳费用，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收到申请人的实质审查请求和实质审查费后，英国知识产权局将对申请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评价发明是否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以及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是否符合授权的要求。

5.授权/驳回

发明专利的申请符合形式和实质要求的，应当授予和公布专利权，并颁发专利证书。否则，驳回申请。

获授权的英国专利须自第五年起缴纳年费，以维持该专利的有效性。

如果经过实质审查，审查员认为申请人的修改和答复没有完全克服通知书中指出的驳回理由，会告知申请人有驳回申请的意向，同时向申请人提供参加听证会的机会。如果申请人对此没有答复，则自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算4年6个月或发出第一次实质审查意见通知书之日起12个月届满时申请可视为被驳回，以最晚日期为准。如果申请人参加听证会，则将由一位听证官员（资深审查员，非原实审阶段的审查员）审查申请是否满足授权条件。申请人也可以提交修改并陈述理由，由听证官员对申请进行书面审查。如果申请人对于听证结果不满，可以向专利法院起诉。

6.修改

申请人可在收到检索报告之日起至发出第一次实质审查通知之日期间提出主动修改。但是，如果第一次实质性审查通知是授权通知，申请人可在通知发出之日起两个月内对申请文件做出修改；如果第一次实质审查通知书指出申请不符合要求，则申请人可以在递交答复时对申请进行一次修改。

7.公众意见

如果认为专利申请的发明不应获得授权，任何人都可以向英国知识产权局提交公众意见。公众意见需在申请公开后，授权前提交。为了保证公众有提出意见的时间，英国知识产权局会在申请公开之后等待至少3个月才做出授权决定，建议在此期间提出公众意见。

三、加快处理专利申请

英国知识产权局提供了4种可以加快处理专利申请的方法：专利快速授权、绿色通道、PCT(UK)快速通道以及专利审查高速路（PPH）。

1.专利快速授权

目前英国知识产权局提供加快授权的途径主要有3种：合并检索与审查（CSE）、优先检索与审查、提前公开。如申请人对审查意见迅速做出答复，专利可在一年内授权。

（1）合并检索与审查

专利申请的正常流程是申请人在收到检索报告之后再考虑是否提出审查的请求。英国知识产权局允许申请人提交专利申请时一并提出检索和审查的请求，英国知识产权局

局收到该请求后将同时进行检索和审查，并最终出具检索和审查的综合报告。此举将大大缩短授权的时间。提出这项请求并不需要说明任何理由。通常情况下，申请人可以在提交日起6个月以内收到检索和审查的综合报告。

（2）优先检索和/或审查

在某些情况下，申请人可以提出优先检索和/或审查的请求，申请人需要对此作出合理的说明，例如，发明属于“绿色”科技，申请人发现潜在的侵权行为，为了吸引投资人等。一旦优先检索和审查的请求被批准，审查员将会同申请人协定报告公布的时间，通常少于2个月。对于优先检索和审查的申请，目前英国知识产权局的目标是90%的案件在2个月内作出实质性的回应。

（3）提前公开

英国知识产权局大部分申请将会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18个月予以公布，申请人可以要求提前公开。如果检索已完成并符合相关规定，申请将在收到提前公开请求6周左右予以公开。由于专利申请在公开3个月之后才能被授权，所以提前公开将有助于缩短专利申请的授权时间。

不过，提前公开可能会过早地提醒其他人注意您的发明，并缩短在您的发明公开之前开发产品和调查潜在市场的时间，一旦申请公开，其中的所有信息都可供公众获取。公开的申请也可能意味着针对同一主题的后续申请不具有新颖性，创造性，而不能获得专利。

2.绿色通道

专利申请绿色通道是英国知识产权局于2009年5月12日开始实施的，如果申请专利的发明属于有益于环境的技术，申请人就可以提出加快处理该专利申请的请求。

申请人必须提交书面申请说明以下事项：

（1）该申请如何对环境有益；

（2）哪些程序需要加快：检索、审查、合并检索和/或审查、公开。

3.PCT(UK)快速通道

这项加快服务是针对进入英国国家阶段的国际专利申请，且该申请必须在国际初步审查报告或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中被认可或接受。

4.PPH项目

在专利审查高速路的协定下，如果申请人的权利要求在第一个专利局被接受，申请人可以要求在第二个专利局加快相应申请的审查。中英双边的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项目开始于2014年7月1日，自2016年7月1日起该试点项目已被无限期延长。

四、英国专利申请官费

英国主要官费一览表（电子申请）	
项目	费用（英镑）
申请费	60
晚交申请费25%滞纳金	15
普通申请检索费	150+权利要求附加费
PCT国家阶段检索费	120+权利要求附加费
实审费	100+说明书附加费
权利要求附加费	从第25项开始，每超过一项收取附加费20
说明书附加费	从第35页开始，每超过一页收取附加费10
授权费	新增的权利要求附加费+新增的说明书附加费（提交检索请求或实审请求后又增加了权利要求项数或说明书页数）

年费（电子申请）（英镑）	
第5年年费	70
第6年年费	90
第7年年费	110
第8年年费	130
第9年年费	150
第10年年费	170
第11年年费	190
第12年年费	220

年费（电子申请）（英镑）	
第13年年费	260
第14年年费	300
第15年年费	360
第16年年费	420
第17年年费	470
第18年年费	520
第19年年费	570
第20年年费	610

***英国专利申请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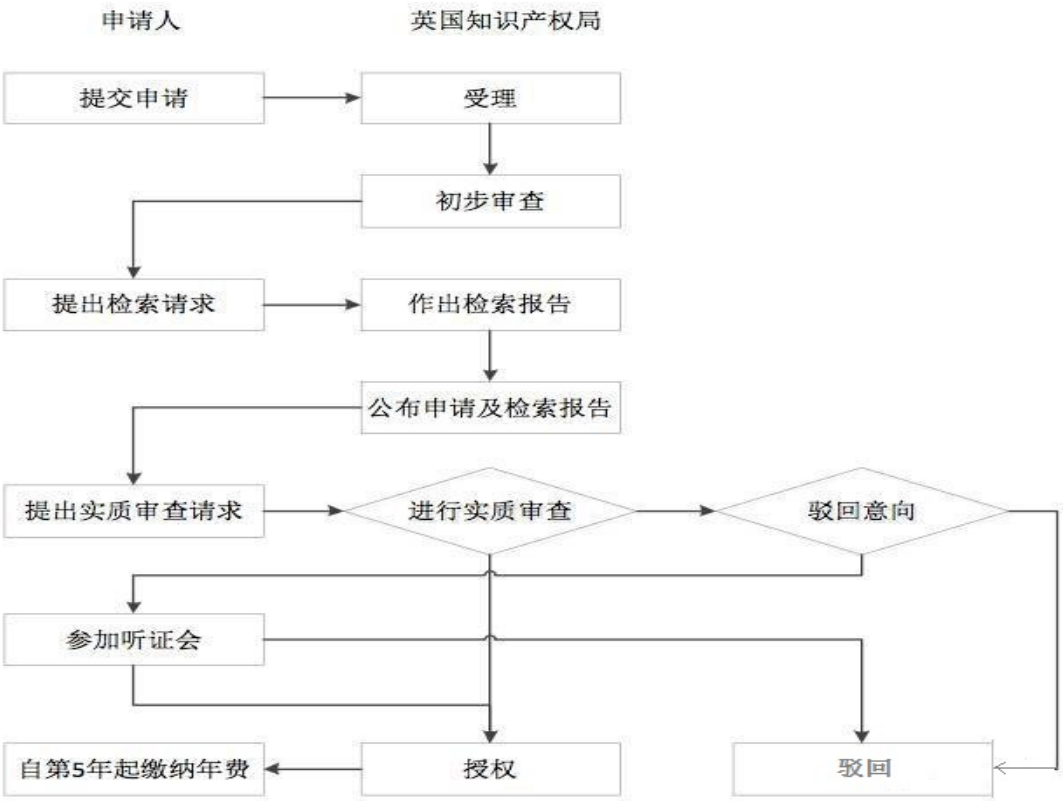

参考资料：

1、英国知识产权局；2、中国知识产权报；3、https://www.163.com/dy/article/D7LO85KD0514HBEM.html

作者简介

黄娜女士2012年毕业于齐齐哈尔大学外语系英语专业，获英语学士学位。2017年11月加入北京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从事专利流程管理工作。

专利审查高速路与专利优先审查之比较

为了满足申请人快速获得专利权的需求，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了相应加快审查程序，如：专利审查高速路（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即PPH）和专利优先审查（Patent Prioritized Examination）。外国和地区专利局也有类似的加快专利审查程序。在此，我们仅从上述两个程序的适用条件和加快效果进行简单比较，介绍在中国如何选用专利审查高速路和专利优先审查程序。

适用条件

中国目前同三十一个国家和地区专利局启动了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项目。PPH程序通过参考国外申请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审查结果来加快对应中国申请的审查。因此，参与PPH程序的基本要求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即，中国申请与国外申请具有对应性，并且该国外申请具有被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审查机构认定为可授权/具有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

为了满足PPH程序的上述基本要求，申请人必须在国外申请获得了有利的审查结果之后才能在中国提交PPH请求，并且还需要将中国申请的权利要求修改为对应于国外申请的可授权的权利要求。因此，PPH程序主要适用于在其他国家或地区进行首次申请并在较长时间之后才被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的专利申请。

与需要参考国外申请的审查结果的PPH程序不同，专利优先审查程序主要通过将审查资源向特定领域的专利申请倾斜来加速这些领域的专利申请的审查。《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了适用专利优先审查程序的专利申请的六种类型：

（一）涉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国家重点发展产业；

（二）涉及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重点鼓励的产业；

（三）涉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且技术或者产品更新速度快；

（四）专利申请人或者复审请求人已经做好实施准备或者已经开始实施，或者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其发明创造；

（五）就相同主题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又向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提出申请的该中国首次申请；

（六）其他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优先审查。实践中，是否属于专利优先审查特定领域的审查非常宽松，因此使得相当数量的专利申请可以适用专利优先审查程序。而且，目前专利优先审查不仅适用于中国申请人，也适用于外国申请人。

与PPH程序相比，专利优先审查程序仅对专利申请所涉技术领域做出了较为宽泛的要求，而对该专利申请是否具有可授权的对应国外申请不做要求。在提交优先审查请求时，申请人无需等待对应的国外申请的审查结果，也不必将中国申请的权利要求修改为相对应的国外申请的可授权/具有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因此，申请人可以更早地提出优先审查请求，并可能获得不仅仅局限于相对应的国外申请的可授权/具有可专利性的

权利要求，从而可能获得更适合的保护范围。

此外，专利优先审查程序还支持除发明以外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并且支持专利审查的各个阶段，包括审查阶段、复审和无效宣告阶段。PPH程序仅仅适用于发明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阶段,且需要在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之前提出。而且，在发明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阶段和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形式审查阶段以及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复审、无效宣告阶段，均可使用专利优先审查程序。从所支持的专利类型和审查阶段来看，专利优先审查程序具有突出的优势。

加快效果

PPH程序的加快效果主要体现在，进入PPH程序的专利申请能够获得加快审查的权利，与普通专利申请相比，审查员会更快地为进入PPH程序的专利申请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另外，在PPH程序下，审查员会参考对应国外申请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审查历史和结果，从而较少出现申请仍存在新颖性或创造性的缺陷，这是因为在提交PPH请求时，中国申请的权利要求已被修改为对应国外申请的可授权的权利要求。因此，花费在解决新颖性和创造性缺陷的审查时间可以被显著缩短，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的可能也相对较小。

然而，PPH程序并未规定明确的审查期限。实际上，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发出后，申请人的答复期限都与普通申请的一般期限无异。此时，进入PPH程序的专利申请的审查过程可以被认为近似于等同普通申请的审查过程，申请人也可以对答复期限提出延期请求。据统计，从提出PPH请求到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平均用2.2个月，到授权或驳回结案平均11.2个月，平均发出1.42次审查意见通知书；而普通申请从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到收到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平均时间间隔可长达1年或者更长，至少要发出2至3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与PPH程序相比，专利优先审查程序的突出特点是明确地规定了审查期限。《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进行优先审查的，应当自同意之日起，在以下期限内结案：

（1）发明专利申请在四十五日内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并在一年内结案；

（2）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在两个月内结案；

（3）专利复审案件在七个月内结案；

（4）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在五个月内结案，外观设计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在四个月内结案。

另外，进入优先审查的中国申请原则上不得再提出延期请求；一旦提出延期请求，那么后续的审查流程将取消加快，该申请将返回普通的审查流程。

可以看出，专利优先审查程序所规定的结案期限要显著短于普通申请的平均审查期限。在实践中我们发现，申请人可以在优先审查请求审批通过的半个月左右就收到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为了满足该结案期限，专利优先审查程序也缩短了申请人的答复期限——申请人答复发明专利审查意见通知书

的期限被缩短为通知书发文日起2个月，而答复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被缩短为通知书发文日起15日。通过规定显著缩短的结案期限和答复期限，专利优先审查程序实现了审查过程的两端（审查员和申请人）加速，从而可以实现比PPH程序更快的审查。

当然，在实践中，外国申请人使用PPH程序的更多，而对专利优先审查程序的了解相对较少。通过前述两种程序的比较，我们已经发现专利优先审查程序具有适用条件更宽松、加速效果更明显的优点。

综上所述，我们建议：当外国申请人满意其相应国外申请的审查结果，即满意授权权利要求时，可以考虑选用PPH程序；反之，则可以考虑选用专利优先审查程序。对于中国申请人，想就已经提交的专利申请加速审查，专利优先审查程序毫无疑问是优先的选择。

公司日本分所向日本客户介绍中国专利法第四次修改

7月20日和9月15日公司日本分所金丹女士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在日本东京向日本客户介绍中国专利法第四次修改的主要内容以及相配套的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的修改。

7月20日的活动由日本专利信息服务联合会（FPIS）主办，联合会会长藤泽正人先生主持，金丹女士主讲，共有15家日本企业代表参加。

9月15日的活动由公司日本分所主办，金丹女士主持并主讲。

上述两次活动，公司北京总部均有数位同事参与，并对客户提出的问题作出详尽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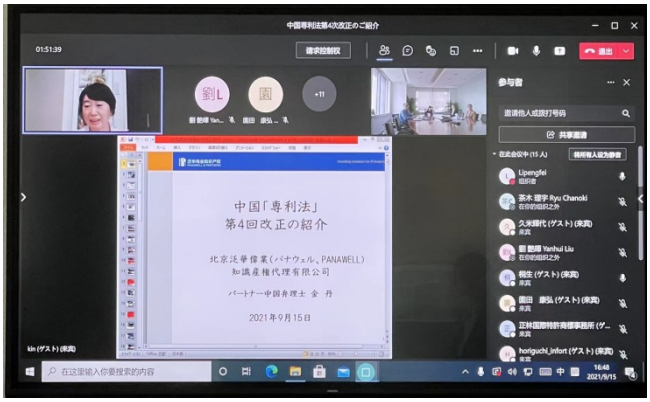

封底 | 泛华伟业办公大楼外景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0层1002-1005
电话：(86 10)85253778
传真：(86 10)85253671
邮编：100020
邮箱：mail@panawell.com

编辑：王珍珍　王岚　徐舒
译审：王珍珍　张玉静　金丹
版面设计：董顺顺